附表3：

|  |
| --- |
| 关联企业情况表投标人应提供关联关系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与本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名单：与本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名单：投标人应向招标人如实披露与本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不同单位。招标人有权取消关联关系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注：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主要分为：公司关联，如母公司与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下二个子公司之间；自然人关联，两个公司受两个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而该二个自然人关系为父母子女、配偶、兄弟姐妹等亲属关系；潜在关联，如签署协议作出安排的利益关系或者特殊关系。**投标人应如实填报此表，否则因其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资格无效，并视为弄虚作假。**（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名章）注：如投标人不存在以上某种情况，请在其后填写“无”。 |